

##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-會議議程

農業部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為臺東縣文化景觀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」內海巡署廳舍建物再利用及保存登記需要，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 0.033161 公頃暨解除保安林案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2 樓會議室（臺東縣綠島鄉南寮 194 之 1 號）

參、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

肆、主席致詞：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因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文化景觀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」（下稱綠島園區）內海巡署廳舍建物再利用及保存登記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，保存及維護文化資產、促進文化資產再利用，落實管用合一原則，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內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1374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0.033161 公頃。
- 二、申請撥用範圍經現場查測，現況為綠島園區人權教育研習中心既存建物、排水溝、草生地、散生地及擋土牆等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」規定，且擬解除面積 0.033161 公頃，占本號保安林整體面積約 0.004%，解除後對保安林編入目的、國土保安功能及林業經營影響尚微。
- 三、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惟位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；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 113 年 5 月 7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因國家人權博物館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內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1374 地號部分土地，爰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

0.033161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就申請撥用部分(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1374 地號部分土地，面積 0.033161 公頃)，提出簡報說明
- 二、請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就本號保安林擬檢討解除一部(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1374 地號部分土地，面積 0.033161 公頃)提出簡報說明。
- 三、本案經初步審核，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，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。擬解除區域占整體保安林面積約 0.004%，解除後對保安林編入目的、國土保安功能及林業經營影響尚微，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後面積為 924.495683 公頃。
- 四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柒、討論：

捌、決議：

玖、散會：